

洮南市基层智能医疗服务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洮南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洮南市基层智能医疗服务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SMC-2021-029）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内容

商品名称	型号/版本号	数量	单价（含税）	小计	备注
[Grid area for item details]					
合计（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2699000 元		
[Grid area for additional details]					



二、 交付与运输

(一) 项目工期与范围：

[Grid area for project duration and scope details]
--

项目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工期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工期计划。

(二) 包装与运输要求：

1. 本合同项下产品运输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本合同项下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产品的损坏及丢失，乙方应承担损坏产品的维修或更换的责任。甲方联系人的收货行为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自乙方交付第一承运人之日起，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项目交付过程中，牵涉到需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及网络整改等厂商配合问题，由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按照部署计划完成接口对接工作。

三、 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阶段

乙方应确保提供符合标书约定的各项功能，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所需的资料。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对合同内功能要求确认验收或提出异议；若甲方不予验收，需书面提出整改内容与下一步验收条件，乙方修正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至验收通过。若乙方两次提出验收申请而甲方未予以响应，则视同验收通过。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应于乙方最后一次提交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

四、 售后服务

(一) 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的目标和功能。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提供培训组织保障和场地，并组织协调和要求各级培训对象，对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使用进行监督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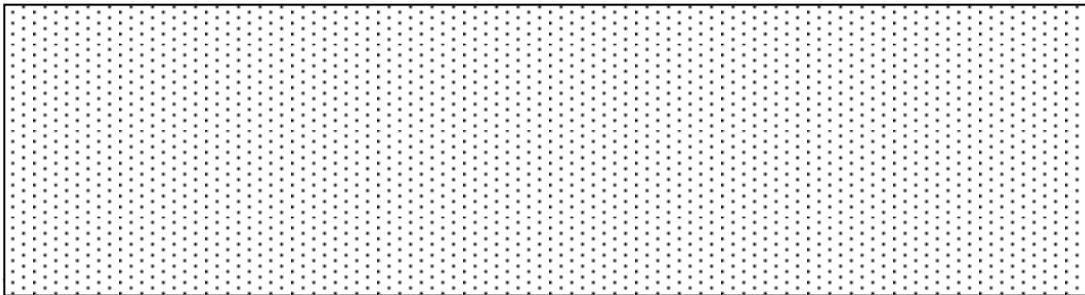
- (二)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享有3年的保修期，在产品保修期内，乙方应制定售后维护方案，向甲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故障处理、产品维护、系统升级等售后服务。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

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如有产品补丁程序，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

- (三) 保修期满后，软件系统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质保服务，可按照合同金额的 [REDACTED] 作为每年的维保费用（该费用不包含软件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通讯费、视频接入费、流量资费等费用），具体细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硬件产品在保修期满后，甲方如果遇到产品故障，乙方可以支持解决，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原料费、差旅费和杂费等）由甲方承担，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 付款方式



六、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 (一) 甲方根据本合同仅获得合同标的物的使用权，不得超越本合同目的以及合同标的物的功能使用本合同产品。合同标的物涉及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或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产生向甲方授权或转让的效果。甲方不得脱离合同标的物本身使用合同标的物涉及的知识产权，且不得授权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二)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复制、分发、反编译、跟踪、逆向工程及分析手段获取中间数据及结果。
- (三)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合作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成交价格、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七、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义务。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或修理；
- (二) 甲方有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义务。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三) 乙方有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义务。乙方延期交付货物的（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四) 若甲方中途提出退货，除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退货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 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厂商系统对接配合，因第三方厂商不支持、配合不利

等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交付不能，不影响本合同付款条件的成就。

(六) 甲方负责协调区域内网络运营商或网络供应商配合对接和解决网络问题，因网络运营商或者网络供应商不支持、配合不利等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二)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九、 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及时告知对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洮南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 12, 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Health Commission.

乙方：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 12, 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IT company.

